

2024年度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 - 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 - 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 - 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 - 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等预算
 - 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
- 3、支出总表
 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办公室--

负责办公文秘、后勤保障和内务规范。承担大队办文办会、信息统计、综合调研、机要保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；承担对内宣传，即：总队内网，支队内网，县局内网，同时抓好情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；承担大队政务公开、考核考评、对外协调以及公务接待工作；承担大队基建维修、涉案财物处置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（招投标）、物资保障、财务管理、警用装备及劳动工资、福利待遇、社会保障等有关具体事务；承担群众信访、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；承担大队各类会议、培训、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2、政工股--

承担大队队伍思想、作风建设及组织、纪检、监察、投诉和警务督察工作；承担大队先进事迹、人物的总结和呈报工作。

3、事故调处股--

承担全县死亡事故、涉外、疑难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的组织、指导工作；指导或承办大队管辖的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工作；承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工作。

4、车辆管理所--

承担业务权限内机动车的登记、牌证发放、过户、注销等车辆管理工作；承担业务权限内驾驶人的培训、考试、发证、审验、转籍等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；承担全县机动车、驾驶人档案管理工作；承担全县二手车交易及机动车报废解体的监督，指导、监督农机部门牌证发放工作；承担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工作；承担全县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业务的培训、指导和检查工作，联系车辆检测、驾校和考场工作。

5、法制宣传股--

承担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法制工作（不含事故认定）：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的组织和大队的法制工作；承担道路交通信息对外发布和对外宣传（办公室以外的）工作；承担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的指导、协调工作；承担队属各单位及民警执法执勤活动和大队行政许可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；承担大队行政复议、行政听证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应诉工作；承担大队交通违法处罚和涉案财物管理（停车场的管理）工作；承担大队法制业务的培训、指导和检查工作；承担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的审批和吊销驾驶证的呈报工作，指导大队非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办理及案卷的整理、保管。

6、交通科技股--

承担交通科技工作：承担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；承担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；承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、维护、管理和使用；承担交通科技设备和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标牌等交通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的工作；承担电子警察和治安卡口交通安全管理非现场执法及移动测速工作。

7、巡逻中队--

承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。承担全县重点车辆和春运管理工作，承担全县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、检查工作；承担全县交警（保）卫任务的组织、实施工作；承担全县道路交通、治安秩序管理的有关执勤、巡逻、应急管理工作；承担路面执勤、协勤工作规范的培训和指导工作。

8、工会--

承担大队职工之家、健身房、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；承担共青团、妇女、老干部（退休人员）、计划生育等工作；组织开展各类有益的文娱和警营文化活动，丰富民警业余生活；关心民警生活，及时反映民警、辅警、临聘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正当愿望和合理要求，代表大队慰问、探望、优抚困难民警、退

休人员、辅警、临聘人员和家庭；认真做好民警健康保障工作，落实好民警、退休人员、辅警、临聘人员定期体检制度,维护好民警、退休人员、辅警、临聘人员健康档案管理，开展心理辅导，缓解民警、辅警、临聘人员工作压力。

9、9、第一执勤中队--

负责联星、春联、江桥、桃水、石羊塘、莲塘坳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10、第二执勤中队--

负责皇图岭、宁家坪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11、第三执勤中队--

负责峦山、酒埠江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12、第四执勤中队--

负责谭桥、菜花坪、渌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13、第五执勤中队--

负责新市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14、第六执勤中队--

负责黄丰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15、第七执勤中队--

负责网岭、丫江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设机构包括：大队现有8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政工股、事故调处股、车辆管理所、法制宣传股、交通科技股、巡逻中队、工会；7个执勤中队：第一执勤中队、第二执勤中队、第三执勤中队、第四执勤中队、第五执勤中队、第六执勤中队、第七执勤中队。现有在岗民警78名（男民警63名、女民警

15名）辅警118名。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80名，实有在岗民警78名（男民警63名、女民警 15名）辅警118名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公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3,91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,174万元，其他收入1,738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3,912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3,56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37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,912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,17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,569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：基本工资486万元、津贴补贴359万元、奖金199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万元、住房公积金82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0万元。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245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20万元、印刷费10万元、咨询费5万元、手续费2万元、水费5万元、电费25万元、邮电费15万元、物业管理费10万元、差旅费5万元、维修(护)费25万元、租赁费10万元、会议费3万元、培训费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万元、专用材料费5万元、被装购置费15万元、劳务费1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10万元、工会经费1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360万元，其中包括：“带帽工程”专项整治经费20万元；道安办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；交通设施运行维护专项经费100万元；交通事故鉴定费50万元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专项整治经费150万元；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963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6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08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485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83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5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5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7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,912万元，基本支出3,182万元，项目支出730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

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57万元，主要是省中央支付专项资金配备7台执法执内容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万元，拟召开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，人数180人，内容为2023年交通管理工作部署；

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元，拟召开辅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、法制业务培训、内勤培训、事故业务培训，人数500人，内容为法制宣传及业务知识培训；

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：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